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30
聯絡人：楊旻睿
電 話：(02)7736677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三)字第1050135854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135854EA0C_ATTCH37.pdf、0135854EA0C_ATTCH38.odt)

主旨：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以臺教法(三)字第1050135854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法制處楊旻睿先生(電話：02-77366772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